

农民合作社 会计实务

NONGMIN HEZUOSHE KUAIJI SHIWU

山西省农业厅 组编
山西省资产收益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农业出版社

山西省资产收益扶贫试点 培训教材
山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

农民合作社会计实务

NONGMIN HEZUOSHE KUAIRI SHIWU

山西省农业厅 组编
山西省资产收益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合作社会计实务 / 山西省农业厅, 山西省资产
收益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
社, 2017. 7

ISBN 978-7-109-23077-4

I. ①农… II. ①山… ②山… III. ①农业合作社—
会计实务—中国 IV. ①F30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44500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闫保荣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9.125

字数: 250 千字

定价: 4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 序

农民合作社是深化农村改革、实现农业现代化历史进程中的新生事物，是广大农民群众在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之后的一项制度创新，对于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实践证明，农民合作社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巩固和发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作用、加快发展农户间的合作经营、发展适度规模的现代种养业和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农民合作社经历了先发展再规范、边发展边规范和以规范创新促发展的阶段。规范农民合作社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规范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就是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收支手续，使各项经济活动按照国家法规政策、规章制度有序进行；科学设置财务岗位，保障合作社财产安全完整、使用高效；严格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试行）》的规定，准确核算各项收支业务，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用好成员个人账户，全面反映成员权益以及与合作社的交易事项，奠定合理分配的基础；保障成员收益分配权，实现共同富裕，同时要使合作社的积累不断增长，提升合作社的服务能力；落实民主管理，提高成员的主人翁意识和共同经营、共同管理、共同发展的积极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提出

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明确了农民合作社在扶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资产收益扶贫试点的意见》和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开展财政资金资产收益扶贫试点的实施意见》对农民合作社承担资产收益扶贫试点任务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和支农资金可以直接投入到承担扶贫攻坚任务的农民合作社，以投资收益的方式增加贫困户收益。农民合作社要根据自身特点和贫困户的具体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实现与贫困户的合作对接；要通过创新组织形式、运行机制、支持方式等，强化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加贫困户投资收益；要准确核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支农资金投资给合作社的资金和量化到贫困户的情况，准确核算不同方式投资应当支付给贫困户的投资收益，准确核算脱贫户持有资金与贫困户的结转，准确核算扶贫攻坚任务完成后相关资金的结转与处置。贫困户可以通过以土地、资金、资产等方式入股加入农民合作社，提高组织化程度，实施适度规模经营，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实现脱贫致富。

各级农经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赋予的职责，强化对农民合作社的指导、服务。要指导农民合作社建立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要搞好农民合作社财会人员的培训，切实提高合作社财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政策水平，确保按照会计制度要求搞好会计核算，促进合作社逐步实现财务管理制度化、信息化、规范化。

关建勋

2017年4月

《《《 目 录

序

第一章 会计方法	1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
第二节 借贷记账法	23
第三节 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34
第四节 记账规则	63
第五节 资产清查	74
第六节 会计交接与会计档案	82
第二章 资产的核算	89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89
第二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99
第三节 存货的核算	104
第四节 对外投资的核算	126
第五节 农业资产的核算	135
第六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49
第七节 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的核算	171
第三章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77
第一节 负债的核算	177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94

第四章 成本、收入、支出和盈余的核算	208
第一节 生产成本的核算	208
第二节 收入的核算	215
第三节 费用的核算	223
第四节 盈余及盈余分配的核算	230
第五章 农民合作社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与清算的核算	240
第一节 农民合作社合并的账务处理	240
第二节 农民合作社分立的账务处理	245
第三节 农民合作社解散清算的账务处理	248
第四节 农民合作社破产清算的账务处理	254
第六章 会计报表	258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258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59
第三节 盈余及盈余分配表	264
第四节 成员权益变动表	267
第五节 科目余额表	270
第六节 收支明细表	273
第七节 会计报表分析	276
后记	283

第一章 会计方法

第一节 会计科目

一、会计科目的概念、分类与设置原则

(一) 会计科目的概念

会计科目是按经济性质的不同，对会计要素进行分类所确定的名称。会计对象按经济性质的不同，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盈余六个会计要素。对于每一个会计要素，虽然都具有共同的特点，但其所包含的经济业务又各具特性，仅仅依靠会计要素依然无法对各项具体的经济业务进行全面核算。如资产都表现为合作社资金占用形态，但据其流动性又可分为不同的小类，如合作社占用的农机具、房屋、运输设备等劳动资料，都具有两个共同的特点：一是可以参加多个生产过程，并保持其实物形态基本不变，二是其价值随着参加每个生产过程逐步转移到产品价值中去，我们给这一类劳动资料起了个名称叫做“固定资产”，这就是一个会计科目。

(二) 会计科目的分类

会计科目按照不同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别。如按照经济内容的不同，可以分为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成本类和损益类会计科目；按照经济内容范围的大小和详略程度的不同，可以分为总分类科目和明细分类科目。

（三）会计科目的设置

设置会计科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会计科目的设置应当全面地反映和监督会计对象。这就要求会计主体所设置的会计科目必须包括六大会计要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做到全面、系统地反映资金运动的全过程，满足各方面对会计信息数据的需求。

2. 会计科目的设置应当满足经济管理的需要，而且要保证会计核算指标口径统一，以方便主管部门汇总、分析、使用。这就要求会计主体在设置会计科目时，不仅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而且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法令和会计制度。

3. 会计科目的设置必须简明实用。

二、会计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的编号是按照会计科目的分类和排列顺序确定的，一般采用三位数字编号的方法。第一位数字表示科目的大类，大类编号从“1”开始，共分五类，即：资产类科目为“1”，负债类科目为“2”，所有者权益类科目为“3”，成本类科目为“4”，损益类科目为“5”。第二位数字表示为大类下的小类，从“0”开始。首位数字为“1”的资产类科目可分为10个小类，10个小类的排列顺序是：货币资金类科目为第“1”大类中的第“0”小类，即科目编号中第一位数字为“1”，第二位数字为“0”的会计科目都是资产类中的货币资金科目。第三位数字表示各小类下的具体科目序号，从“1”开始。如在第“1”大类中的“0”小类之下，又分为两个会计科目，库存现金科目为第“1”大类第“0”小类的第“1”个科目，其编号为“101”号，即资产类中货币资金类的第1个科目。不同类别的科目有着各自的排列顺序，一般资产类科目按资产的流动性大小排列，负债类科目按资金流动性大小排列，所有者权益类科目按永久性递减原则排列，损益类科目按比重大小、收入多少排列。

三、农民合作社的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

(一) 农民合作社的会计科目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试行）》规定的总分类会计科目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农民合作社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	101	库存现金
2	102	银行存款
3	113	应收款
4	114	成员往来
5	121	产品物资
6	124	委托加工物资
7	125	委托代销商品
8	127	受托代购商品
9	128	受托代销商品
10	131	对外投资
11	141	牲畜（禽）资产
12	142	林木资产
13	151	固定资产
14	152	累计折旧
15	153	在建工程
16	154	固定资产清理
17	161	无形资产
		二、负债类
18	201	短期借款

(续)

顺序号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19	211	应付款
20	212	应付工资
21	221	应付盈余返还
22	222	应付剩余盈余
23	231	长期借款
24	235	专项应付款
		三、所有者权益
25	301	股金
26	311	专项基金
27	321	资本公积
28	322	盈余公积
29	331	本年盈余
30	332	盈余分配
		四、成本类
31	401	生产成本
		五、损益类
32	501	经营收入
33	502	其他收入
34	511	投资收益
35	521	经营支出
36	522	管理费用
37	529	其他支出

注：农民合作社在经营过程中涉及使用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的，可增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科目编号 109）；合作社在经营中大量使用包装物，需要单独对其核算的，可增设“包装物”科目（科目编号 122）；合作社需要核算分年摊销费用的，可增设“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科目编号 171）。

(二) 农民合作社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 101 库存现金 本科目核算农民合作社的库存现金。合作社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收支现金，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当及时送存银行，并严格核算现金的各项收支业务。收到现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合作社应当设置“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现金凭证，按照业务发生的时间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账面余额，并将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账款相符。有外币现金的合作社，应当分别以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合作社实际持有的库存现金。

2. 102 银行存款 本科目核算农民合作社存入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的款项。合作社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支付结算办法，办理银行存款收支业务结算，并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试行）》的规定进行核算。合作社将款项存入金融机构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提取和支出存款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合作社应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的时间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计算当日的银行存款收入合计数、支出合计数和账面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当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月度终了，合作社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应当逐笔查明原因，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账款相符。有外币存款的合作社，应分别以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合作社实际存入金融机构的款项。

3. 113 应收款 本科目核算农民合作社与非成员之间的应收及暂付款项，包括因销售产品物资、提供劳务应收取的款项以及应收的各种赔款、罚款、利息等。合作社发生应收及暂付款项

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经营收入”、“库存现金”等科目；收回款项时，借记“库存现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取得用暂付款购得的产品物资、劳务时，借记“产品物资”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项，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应当按应收及暂付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名称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合作社尚未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项。

4.114 成员往来 本科目核算农民合作社与本社成员之间的经济往来业务。合作社与本社成员之间发生应收款项和偿还应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等科目；收回应收款项和发生应付款项时，借记“库存现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合作社为本社成员提供农业生产资料购买服务时，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应付款”等科目；按为本社成员提供生产资料购买而应收取的服务费，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等科目；收到成员给付的实际支付生产资料购买款项和服务费时，借记“库存现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合作社为本社成员提供农产品销售服务，收到成员交来的产品时，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格，借记“受托代销商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应当按合作社成员名称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反映合作社欠成员的款项总额，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反映成员欠合作社的款项总额。各明细科目年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应在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中反映；年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应在资产负债表“应付款项”中反映。

5.121 产品物资 本科目核算农民合作社库存的各种产品和物资。合作社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产品物资，按实际支付或应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成员往来”、“应付款”等科目。合作社生产完工以及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产品物资，按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生产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等科目。产品物资销售时，按实现的销售收入，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等科目，贷记“经营收入”科目；按销售产品物资实际成本，借记“经营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领用产品物资时，借记“生产成本”、“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合作社的产品物资应当定期清查盘点。盘盈的产品物资，经审核批准后，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盘亏和毁损产品物资，经审核批准后，按照责任人和保险公司赔偿的金额，借记“成员往来”、“应收款”等科目，按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偿金额后的净损失，借记“其他支出”科目，按盘亏和毁损产品物资的账面价值，贷记本科目。本科目应按产品物资名称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合作社库存产品物资的实际成本。

6.124 委托加工物资 本科目核算农民合作社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合作社发给外单位加工物资时，按委托加工物资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产品物资”等科目。按合作社支付该项委托加工的全部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等科目。合作社收回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的物资时，按加工收回物资的实际成本和剩余物资的实际成本，借记“产品物资”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应按加工物资和受托加工单位等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的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合作社委托外单位加工但尚未加工完成物资的实际成本和发出加工物资的运杂费等。

7.125 委托代销商品 本科目核算农民合作社委托外单位销售的各种商品的实际成本。合作社发给外单位销售商品时，按委托代销商品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产品物资”等科目。合作社收到代销单位报来的代销清单时，按应收金额借记“应收款”科目，按应确认的收入贷记“经营收入”科目；按应支付的手续费等，借记“经营支出”科目，贷记“应收款”科目；同时，按代销商品的实际成本（或售价），借记

“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收到代销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款”等科目。本科目应当按代销商品或代销单位等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的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合作社委托外单位销售但尚未收回代销商品款的商品的实际成本。

8.127 受托代购商品 本科目核算农民合作社接受委托代委托人采购商品的实际成本。合作社收到受托代购商品款时，借记“库存现金”等科目，贷记“成员往来”、“应付款”等科目。合作社受托采购商品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应付款”等科目。合作社将受托代购商品交付给委托方时，按代购商品的实际成本，借记“成员往来”、“应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如果受托代购商品收取手续费，按应收取的手续费，借记“成员往来”、“应收款”等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收到手续费时，借记“库存现金”等科目，贷记“成员往来”、“应收款”等科目。本科目应当按受托方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合作社受托采购尚未交付商品的实际成本。

9.128 受托代销商品 本科目核算农民合作社接受委托代销商品的实际成本。合作社收到委托代销商品时，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格，借记本科目，贷记“成员往来”、“应付款”等科目。合作社售出受托代销商品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借记“库存现金”、“应收款”等科目，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格，贷记本科目，如果实际收到的价款大于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格，按其差额，贷记“其他收入”等科目；如果实际收到的价款小于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格，按其差额，借记“其他支出”等科目。合作社支付委托方代销商品款时，借记“成员往来”、“应付款”等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等科目。本科目应当按委托代销方名称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合作社受托代销商品的实际成本。

10.131 对外投资 本科目核算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外单位或个人的各种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和合作社兴办企业等投资。合作社以现金或实物资产（含农业资产）等方式进行对外投资时，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合同、协议确定的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等科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实物资产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科目。收回投资时，按实际收回的价款或价值，借记“库存现金”等科目，按投资的账面价值，贷记本科目，实际收回的价款或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借记“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等科目；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款”科目。投资发生损失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按照应当由责任人和保险公司赔偿的金额，借记“应收款”、“成员往来”等科目，按照扣除由责任人和保险公司赔偿金额后的净损失，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按照发生损失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本科目应当按对外投资的种类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合作社对外投资的实际成本。

11.141 牲畜（禽）资产 本科目核算农民专业合作社购入或繁育的牲畜（禽）的成本。牲畜（禽）资产分幼畜及育肥畜和产役畜两类。合作社购入幼畜及育肥畜时，按购买价及相关税费，借记“牲畜（禽）资产——幼畜及育肥畜”科目，贷记“库存现金”、“应付款”等科目；发生的饲养费用，借记“牲畜（禽）资产——幼畜及育肥畜”科目，贷记“应付工资”、“产品物资”等科目。合作社的幼畜成龄转作产役畜时，按实际成本，借记“牲畜（禽）资产——产役畜”，贷记“牲畜（禽）资产——幼畜及育肥畜”科目。合作社产役畜的饲养费用不再记入本科目，借记“经营支出”、“生产成本”科目，贷记“应付工资”、“产品物资”等科目。合作社产役畜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部分应在其正常

生产周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摊销,借记“经营支出”、“生产成本”科目,贷记“牲畜(禽)资产——产役畜”。合作社对外销售幼畜及育肥畜和产役畜时,按照实现的销售收入,借记“库存现金”、“应收款”等科目,贷记“经营收入”科目;同时,按照销售牲畜的实际成本,借记“经营支出”科目,贷记“牲畜(禽)资产——幼畜及育肥畜”科目。合作社以幼畜及育肥畜或产役畜对外投资时,按照投资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价值,借记“长期投资”等科目,贷记“牲畜(禽)资产——幼畜及育肥畜”科目或“牲畜(禽)资产——产役畜”科目,合同或协议确定的价值与牲畜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科目。合作社发生牲畜死亡毁损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按照过失人及保险公司应赔偿的金额,借记“成员往来”、“应收款”科目,如发生净损失,则按照扣除过失人和保险公司应赔偿金额后的净损失,借记“其他支出”科目,按照牲畜资产的账面价值,贷记本科目;如产生净收益,则按照牲畜资产的账面价值,贷记本科目,同时按照过失人及保险公司应赔偿金额超过牲畜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贷记“其他收入”科目。本科目应当设置“幼畜及育肥畜”和“产役畜”两个二级账户,按牲畜(禽)的种类设置三级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合作社幼畜及育肥畜和产役畜的账面余额。

12.142 林木资产 本科目核算农民合作社购入或营造林木的成本。林木资产分经济林木和非经济林木两类。合作社购入经济林木时,按购买价及相关税费,借记“林木资产——经济林木”科目,贷记“库存现金”、“应付款”等科目;购入或营造的经济林木投产前发生的培植费用,借记“林木资产——经济林木”科目,贷记“应付工资”、“产品物资”等科目。经济林木进入生产期后发生的管护费用,不再记入本科目,借记“经营支出”、“生产成本”科目,贷记“应付工资”、“产品物资”等科目。经济林木进入生产期后,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部分应在